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2 | S50海原至平川（宁甘界）公路二标段项目2#站（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海原县西安镇鸡窝山村项目 | 海原县西安镇鸡窝山村 |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50海原至平川（宁甘界）公路二标段项目部 | 驰久（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水泥混凝土4.48m3/a，水泥稳定土11.02m3/a，预制梁板238片/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土拌合站、预制梁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8.1%。 | 1、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粉尘、噪声污染，降低生态环境影响。2、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装卸料产生的粉尘；储料仓库内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混凝土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扬尘。搅拌工序采用全密闭搅拌机；原料均在密闭的储料仓库内装卸，且在储料仓库定期洒水降尘；料仓上方安装喷淋装置，有效减少投料粉尘；运输车辆全密闭，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全密闭；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排放标准。3、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作为有机肥用于附近农田；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拌合站内建设一座37.5m3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搅拌机和罐车，废水不外排。4、项目除尘器回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中卫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服务期满后拆除的建筑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中卫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检修时交有资质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生产、生活设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场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其性质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5、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6、项目结束后，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占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7、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